

债券代码：127520.SH/1780155.IB

债券简称：PR 伟驰 01/17 伟驰债 01

债券代码：127786.SH/1880059.IB

债券简称：PR 伟债 01/18 伟驰债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伟驰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7 伟驰债 01，上交所：PR 伟驰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7.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3 亿元
债券利率	6.1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银行间：18 伟驰债 01，上交所：PR 伟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121 号，7.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4.5 亿元
债券利率	7.20%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西太湖塔下安置区一期保障性安居工程，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7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780155”；上交所债券简称为“PR 伟驰 01”，债券代码为“127520”）、2018 年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8 伟驰债 01”，债券代码为“1880059”；上交所债券简称为“PR 伟债 01”，债券代码为“127786”）的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鸣	法定代表人
王建松	董事、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陈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免去王建松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张巍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鸣	张巍
董事、总经理	王建松	张巍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任中以常州创新园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务。

新聘任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司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

1、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36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34.67%，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0%。

2、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28.57 亿元。

3、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4、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同一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常州市下属企事业单位，能得到较好的政府支持，公司对于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都有严格的要求，且被担保企业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担保风险。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PR 伟驰 01”和“PR 伟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浩梦

联系电话：198831302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之签章页）

